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璧秋	刘垚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liuyao@lonke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766,478.11	3,888,184,101.06	-6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86,399.13	-114,707,826.92	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57,525.64	-58,233,099.68	-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60,301.68	-661,344,245.09	10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6.20%	3.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1,913,440.68	3,268,754,618.02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1,005,164.20	-2,585,318,765.07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郑琼泰	境内自然人	2.60%	16,320,000	0		
万中华	境内自然人	0.56%	3,500,560	0		
万锦飚	境内自然人	0.53%	3,341,700	0		
曾添旺	境内自然人	0.45%	2,842,800	0		
孙金花	境内自然人	0.44%	2,781,200	0		
林寻东	境内自然人	0.38%	2,387,600	0		
易伟明	境内自然人	0.33%	2,079,100	0		
林晓权	境内自然人	0.30%	1,858,8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轻工集团、华侨糖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4月30日，华糖食品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了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标的华糖食品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已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55%，即236,292,760.00元，尚余股权转让余款16,755.948万元一直未支付给华侨糖厂。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华糖商务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广州华糖商务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调解，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华糖商务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同意支付16,755.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相应余款利息、律师费和仲裁费。鉴于当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华糖商务与广州浪奇仲裁调解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47号]和《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47号]，责令公司履行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根据前述文件，公司需支付华糖商务178,882,631.13元，交纳执行费246,283元。
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华糖食品股权采取执行措施情况，冻结华糖食品股权数额15,000.00万元。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执行措施情况，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韶关浪奇股权数额8,300.00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琦衡公司25%股权的事宜：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转让所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琦衡公司25%股权。2019年3月29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将持有的琦衡公司25%股权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9年10月，挂牌事项已完成产权转让网络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20,299.75万元。公司与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00元，占总价款的30%。2020年6月30日、8月3日，公司多次向江苏绿叶发出《催款函》，敦促江苏绿叶履行协议约定支付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公司与江苏绿叶就股权转让余款事项仍在协商沟通，尚未形成确定方案。由于公司琦衡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主要设备被抵押，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琦衡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冲减预收江苏绿叶收购琦衡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后，计提减值准备1.39亿元。
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与江苏绿叶协商并解除了关于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江苏绿叶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江苏绿叶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将作为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金而无需由公司返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协议约定收储土地面积共计119,761.21平方米，协议约定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齐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首期、二期、三期土地补偿款和部分第四期收储补偿款及奖励金合计1,934,278,577.3元。但由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陆续收到多家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合计为474,675,109.53元，故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暂未支付前述尚未支付的款项207,876,334.6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暨涉案人员调查事宜：
2020年9月份以来，公司在对化工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公司立即组建了存货盘点小组对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了全面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赔偿的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直接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7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年8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的上述人员的案件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事宜：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了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76,051.6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9.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六）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事宜：
具体参见本节"八、诉讼事项"部分。
（七）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事宜：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等问题面临多项诉讼、仲裁事项，而致使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共4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合计294,035,772.23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7月23日汇率换算）；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金额合计95,443.67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立案调查的事宜：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九）关于预重整、重整的事宜：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通知书》，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4月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征询各方意见并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4月14日，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6月2日，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开招募投资人结果的公告，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投资人。目前，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021年6月4日，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法院还未正式受理，如受理，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各方在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饮料线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食品饮料产业的发展战略布局，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饮料产能和扩展业务规模，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674.54万元建设一条饮料生产线、一座智能化立体仓和一座原料储存仓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2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饮料线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食品饮料产业的发展战略布局，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饮料产能和扩展业务规模，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拟投资10,674.54万元建设一条饮料生产线、一座智能化立体仓和一座原料储存仓库。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饮料线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饮料线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创大道362号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条生产能力为5万吨/年的饮料生产线、一座用于饮料成品储存及配送的智能化立体仓库、一座用于生产需要原辅材料储存的原料储存仓库。
4、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0,674.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130.91万元，建设期利息168.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5.2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不含前期工作）
7、项目经济评价：本项目预计2022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产运行，预计投资回收期为6.25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07%。
8、项目实施主体：广州浪奇的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CDC0C
（3）法定代表人：赵璧秋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开创大道362号
（7）股权结构：广州浪奇100%持股
（8）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糖食品投资建设饮料线二期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饮料产能，扩大公司的饮料业务规模；投资建设智能立体仓项目，实现仓储作业高效运行、快速流通，提高货物进出库效率，通过数据和成本管控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工作效率；投资建设原料储存仓项目，将进一步保障饮料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的储存和供应，为安全、高效的生产提供有力的保障。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饮料线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有关情况公告情况如下：
一、前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期货工具对公司产品原料进行套期保值，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2020年度，华糖食品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了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交易，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限于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3、持仓量：总量不超过40,000吨。
4、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具体使用情况灵活调拨。
5、套期保值的期间：华糖食品拟投入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度。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如遇决议事项未作调整的情况时，为保障子公司能正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确定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
6、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华糖食品已制定相关制度，配备了专业人才及与具有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及华糖食品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华糖食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华糖食品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
2、加强期货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把握好交易时间。
3、公司及子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华糖食品已制定《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华糖食品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
我们认为，华糖食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年白糖期货保值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生物	股票代码	003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旭平	章芳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电话	0571-64156868	0571-64156868	
电子信箱	xuxuping65@163.com	135571486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920,462.02	322,491,055.73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34,375.83	51,680,438.56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94,392.58	49,725,107.46	-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7,589.95	75,972,911.39	-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5	-2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5	-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9.95%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8,913,654.84	1,228,800,981.37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723,577.23	958,130,257.8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阳贵	境内自然人	8.86%	5,317,261	0		
汪贤玉	境内自然人	4.80%	2,879,000	0		
仇永生	境内自然人	3.76%	2,258,000	0		
涂永福	境内自然人	2.93%	1,760,577	0		
陈荣芳	境内自然人	2.63%	1,580,000	0		
关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0		
涂霞丹	境内自然人	1.55%	932,614	0		
尹美娟	境内自然人	1.53%	920,000	0		
郝炳炎	境内自然人	1.34%	802,568	0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阳贵与股东陈荣芳系夫妻关系，股东涂永福与股东涂霞丹系父子关系；2.股东陈阳贵与股东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陈荣芳、关卫军、郝炳炎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85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47.17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17,868.12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16,980.26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5,879.45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58.14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25.1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款项3,125.1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9,959.58万元（含其中期末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金额27,9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专项账户和10个对公结构性存款户，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及以现金管理方式存储的期末余额为299,595,798.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募集资金专户	12,187,811.55	–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2,191,757.76	–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5,716,229.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4,500,000.00	银行理财[注]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银行理财
合 计			299,595,798.64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20,450.00万元及福建舜跃中国银行邵武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7,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857.55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否	17,868.12	17,868.12	3,125.18	5,436.24	30.00	不适用	917.28	不适用	否
2.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否	16,980.26	16,980.2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1.31	3,421.31	0	3,42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69.69	38,269.69	3,125.18	8,857.55	23.1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8,269.69	38,269.69	3,125.18	8,857.55	23.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8,711,749.3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5,841,501.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9,595,798.64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20,095,798.64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结构性银行存款余额为279,5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洋化工"）、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跃"）、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洋"）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10,111,621.80人民币元（未经审计，其中一季度收到的6,660,308.30元，详见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具体补助情况详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1-6月利润总额9,999,526.8元（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二）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2021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发放文号
1	恒洋化工	企业招用首次在建德就业人员补助	2021年1月11日	2,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发（2020）9号
2	恒洋化工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1月25日	2,478,928.3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3	浙江舜跃	其他财政性资金	2021年2月9日	1,000.00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	
4	大洋生物	建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	2021年2月10日	143,100.00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经信函（2019）28号
5	恒洋化工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3月2日	1,002,64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6	恒洋化工	电子退库	2021年3月4日	771.56	待报解预算收入	
7	大洋生物	电子退库	2021年3月4日	15,077.47	待报解预算收入	
8	恒洋化工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3月23日	1,002,64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9	大洋生物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2021年3月29日	2,000,000.00	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建德市财政局	建金融（2021）2号
10	大洋生物	2020年度建德市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资助经费	2021年3月29日	2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人社发（2021）25号
11	上海泰洋	给企事业单位其他退库	2021年3月29日	398.31	待报解预算收入	
12	大洋生物	2020年度部分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2021年3月31日	3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人社发（2021）21号
13	大洋生物	关于核拨20年博士后科研补助、日常经费资助科研配套资助、部分生活补助经费	2021年4月12日	5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人社发（2021）21号
14	大洋生物	杭财行（2020）22号"131"培育人选资助	2021年4月8日	3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杭财行（2020）22号
15	大洋生物	2020年度建德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21年4月22日	200,000.00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1）5号
16	浙江舜跃	手续费	2021年5月26日	506.16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17	大洋生物	2020年度建德市候鸟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2021年5月28日	50,000.00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33号
18	大洋生物	建市管（2020）80号专利资助奖励	2021年6月7日	40,000.00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市管（2020）80号
19	大洋生物	2018年建德市物流发展业补助资金	2021年6月28日	30,000.00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政函（2016）207号
20	恒洋化工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4月25日	1,009,28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国财税（2016）52号
21	恒洋化工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5月27日	996,00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国财税（2016）52号
22	恒洋化工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6月30日	1,009,28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国财税（2016）52号
	合计			10,111,621.80		

注：
1、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序号4为与资产相关，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
2、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序号4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3、上述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9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控股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东林	李瑞雪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	
电话	0979-8962706	0979-8962706	
电子信箱	cdl_000408@163.com	2671491346@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1,933,966.32	889,161,291.39	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457,357.71	-141,863,736.95	4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155,956.01	86,140,710.83	2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507,361.59	-45,001,756.73	1,43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0712	41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0712	41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1.81%	40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17,620,478.77	8,677,638,570.64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39,188,852.25	7,917,133,465.32	5.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8%	858,892,678	858,892,678	质押	858,892,678
					冻结	858,892,678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2%	387,228,181	387,228,181	质押	387,228,181
					冻结	387,228,181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0.87%	216,803,365	216,803,365	质押	216,803,365
					冻结	216,803,365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冻结	55,031,59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41%	28,016,8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3%	24,556,237	0		
江苏银壹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壹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1,000,093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54,10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6,725,900	0		
赵静林	境内自然人	0.27%	5,340,000	0	标记	1,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藏格投资、永鸿实业和肖永明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赵静林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为5,340,000.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80,000.00股，报告期内增加68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4名股东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业绩补偿股份注销程序，并向青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2、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秦世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21年4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藏格"变更为"藏格控股"，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4、2021年6月1日，公司原董事长曹邦俊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2021年6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肖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1年6月2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内控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5、2021年6月23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审议同意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宁、肖瑶、黄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债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藏祥"）原对深圳兴业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富达"）享有应收款项179,670,582.60元。2020年5月，上海藏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上海藏祥将其拥有的对兴业富达应收债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藏格钾肥。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代付的应收款项179,670,582.60元，待公司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后，再行归还藏格投资，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代为支付贸易业务应收款项的公告（编号：2020-47）》。
鉴于上述情况，藏格钾肥与藏格投资协商一致，藏格钾肥将应收兴业富达的款项共计179,670,582.60元全部转让给藏格投资，由藏格投资对该债权实施催收，公司、藏格钾肥和上海藏祥不再履行催收义务，也不再承担上述款项的归还责任。
藏格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藏格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债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成立时间：2011年9月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发展和财务情况
藏格集团自成立起一直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5,003,924,080.15	5,758,997,910.30	1,860,945,506.44	40,843,001.02

3、关联关系说明
藏格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藏格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钾肥应收兴业富达的款项共计179,670,582.60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事项
藏格钾肥将对兴业富达享有的179,670,582.60元债权及该债权上的从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给藏格投资，藏格投资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实现标的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藏格投资承担。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藏格钾肥保证转让给藏格投资的标的债权为藏格钾肥合法拥有，其所转让的债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藏格投资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公司支付的179,670,582.60元，视为藏格钾肥已收到标的债权转让款项。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藏格钾肥对兴业富达享有标的债权转归藏格投资享有，由藏格投资作为新债权人有权向兴业富达行使标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公司、藏格钾肥和上海藏祥不再对该标的债权的实现享有权利，不再承担催收义务与归还责任。
藏格钾肥依法将该债权的转让事宜通知债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务人兴业富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符合协议各方的实际业务情况，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藏格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1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与决策程序
自2021年4月以来，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的最大作用，以争取更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6,574,228股，已全部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6,574,228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0股。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的最大作用，以争取更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